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翁牛特旗农牧局）的（翁牛特旗2023-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标准环保易回收加厚地膜（广德公镇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1、小型企业证明

## 小型企业证明

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县从事农用地膜生产企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确立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
## 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此内容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G-H-240080 第 (3) 包 2024-07-02 18:10:29

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-07-02 18:10:29

## 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我公司不属于此内容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S-G-H-24080 第 (3) 包 2024-07-02 18:10:29

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-07-02 18:10:29